

ICS 13.220
CCS C 80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537—2024

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small fire and rescue station

2024-11-22 发布

2024-1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规划布局与选址	2
6 建设要求	2
7 装备要求	4
8 人员配备	5
9 执勤管理	5
10 标牌标识	5
附录 A（规范性） 小型消防救援站灭火救援器材配备	7
附录 B（规范性） 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防护器材配备	16
附录 C（规范性） 小型消防救援站通信系统配备	19
附录 D（规范性） 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防火巡查装备配备	19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矿业大学深圳研究院、深圳市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帅、吴才贵、邵啸峰、刘振东、邓天峰、李成平、吴国华、葛聪智、周敏、何杰、丁康、汤可、刘威、但丹、张宗嘉、周小兰、于胜云。

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管理的总则、规划布局与选址、建设要求、装备要求、人员配备、执勤管理和标牌标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管理，已有小型消防救援站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1054—2014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

建标 152—2017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救援站 fire and rescue station

各类消防救援队伍的驻在基地。

注：主要包括建筑、道路、场地和设施等。

3.2

城市消防救援站 city fire and rescue station

城市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基层站级执勤单位的驻在基地。

注：主要包括建筑、道路、场地和设施等。也是城市范围内的，主要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综合应急救援任务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基层站级执勤单位。

3.3

小型消防救援站 small fire and rescue station

适应构建网格化快速灭火救援体系的需要，由各级政府在街道、社区建立的小型化、规范化的消防救援站（3.1），是街道、社区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驻在基地。

注：主要包括建筑、道路、场地和设施等。小型消防救援站同时也是街道、社区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执勤单位。

4 总则

4.1 小型消防救援站纳入城市发展规划，统筹布点、统筹建设、规范管理。

4.2 小型消防救援站不替代拟规划建设的城市消防救援站。

4.3 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管理遵循因地制宜、安全实用、保障功能、方便生活、利于执勤战备的原则。

4.4 小型消防救援站纳入市、区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训练、统一调度、统一指挥。

4.5 小型消防救援站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a) 承担本地区火灾扑救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急救援和救助等任务，并接受上级消防救援机构的调度指挥，参与其他地区、单位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 b) 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5 规划布局与选址

5.1 城市消防救援站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到达的区域，短期内因各种原因，暂无法建设城市消防救援站的，应建设小型消防救援站。

5.2 小型消防救援站布局应以接到出动指令 5 min 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

5.3 小型消防救援站的辖区面积一般不应超过 2 km^2 ，辖区面积参照消防救援站辖区面积计算公式确定。消防救援站辖区面积按公式（1）计算。

式中：

A ——消防救援站辖区面积 (km^2)；

P——消防救援站至辖区边缘最远点的直线距离，即消防救援站保护半径（km）；

S——消防救援站至辖区边缘最远点的实际交通距离，即消防车4 min的最远行驶路程（km）；

λ ——道路曲度系数，即两点间实际交通距离与直线距离之比，通常取1.3~1.5，具体数值根据所在区域的实际城市建设情况确定。

5.4 因城市建设等需要拆除现有小型消防救援站的，应先在附近合适位置新建小型消防救援站，并将现有小型消防救援站的人员装备等迁入新建小型消防救援站执勤后，再行拆除。按 5.5 规定取消的除外。

5.5 当新建城市消防救援站辖区完全覆盖现有小型消防救援站辖区，可保留现有小型消防救援站作为初期火灾扑救的重要补充力量，或将其转型为主要负责火灾防控、消防监督管理、消防宣传等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在该片区消防安全得到保障后，按程序取消现有小型消防救援站。

5.6 小型消防救援站的选址应按照建标 152—2017 第 3 章相关要求执行。自建小型消防救援站确有困难的，可采用租赁既有建筑的方式建设。

5.7 附设在其他建筑物中的小型消防救援站，应自成一区并有专用出入口。

6 建设要求

6.1 分级

6.1.1 小型消防救援站分为一类小型消防救援站和二类小型消防救援站。

6.1.2 小型消防救援站车库的车位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根据需要可增设备用车位。

表 1 车库的车位数量

单位为个

分级	一类小型消防救援站	二类小型消防救援站
车位数	3	2

6.1.3 小型消防救援站车库符合下列规定：

- a) 车库设置在小型消防救援站正面一层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位置，满足车辆停放、出动、维护保养和执勤战备的需要；

- b) 车库的净高不应小于 4.5 m, 每个车位面积不小于 60 m², 如在车库集成宣传教育等功能, 可适当扩大车库面积;
- c) 车库不设修理间、检修地沟和滑杆, 其他设计按照 GB 51054—2014 中 4.2 相关要求执行。
- 6.1.4 当前已有小型消防救援站, 不能达到二类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要求的, 应参照二类小型消防救援站进行管理和配置人员、车辆和装备。在条件具备时, 逐步将其升级为一类小型消防救援站或二类小型消防救援站。

6.2 基本要求

- 6.2.1 新建小型消防救援站应为一类小型消防救援站。
- 6.2.2 因土地资源紧缺, 建设一类小型消防救援站确有困难的, 经论证可建设二类小型消防救援站。
- 6.2.3 小型消防救援站的设施和场地的设计应按照 GB 51054—2014 中第 4 章相关要求执行。
- 6.2.4 小型消防救援站生活给水排水和排污等应共享市政管网资源, 并设有供消防车取水用的消火栓。
- 6.2.5 小型消防救援站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6.2.6 小型消防救援站应设置统一的外观、门牌、标识和标语。

6.3 建设规模

- 6.3.1 小型消防救援站建筑面积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规模指标

指标	一类小型消防救援站	二类小型消防救援站
建筑面积	650 m ² ~1000 m ²	500 m ² ~650 (不含) m ²
用地面积	600 m ² ~1000 m ²	350 m ² ~450 m ²

注: 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800 m²的小型消防救援站, 用地面积达到二类小型消防救援站标准的, 可视为一类小型消防救援站进行管理和配置人员及装备。

6.3.2 小型消防救援站使用面积系数按 0.65 计算。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见表 3。

6.3.3 小型消防救援站应设置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辅助用房、训练场地与车道、训练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的建(构)筑物, 满足执勤备战、工作学习和生活等需求。

6.3.4 小型消防救援站应设置专用的室外训练场地。一类小型消防救援站室外场地应可以设置篮球场及开展相关基础训练, 二类小型消防救援站室外场地应可以满足日常基础训练设施的设置要求。

表 3 小型消防救援站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

序号	类别	房屋(区域)名称	小型消防救援站		设置位置
			一类	二类	
1	业务用房	消防车库	180	120~140	应设在一楼
2		通信值班室	20~30	20	应设在一楼
3		体能训练室	20~40	20	宜设在一楼

表3 小型消防救援站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续)

单位为平方米

序号	类别	房屋(区域)名称	小型消防救援站		设置位置
			一类	二类	
4	业务用房	执勤器材室(含训练器材室)	20~50	15~30	宜设在一楼, 不应高于二楼
5		被装营具室			
6		呼吸器充气室	10	—	宜设在一楼
7	业务附属用房	灭火救援研讨室、电脑室、办公室、会议学习室(含党团活动室)	20~60	15~35	应设在不高于三楼
8		图书阅览室、休闲室			
9		公众消防宣传教育室	10~30	选配	应设在一楼
10		站长备勤室	12~15	—	应设在不高于二楼
11		消防员备勤室	70~90	70	应设在不高于二楼
12	辅助用房	餐厅、厨房(含食品储藏间)	40~60	30~40	应设在不高于二楼
13		浴室、卫生间、盥洗室	50~90	30~40	应设在不高于二楼
14		储藏室	15~30	15~20	楼层不限
15		晾衣场	20	15	楼层不限
16		设备用房及其他用房	20	15	楼层不限

7 装备要求

7.1 消防车辆

小型消防救援站的消防车数量配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消防车数量

单位为辆

分级	一类小型消防救援站	二类小型消防救援站
水罐/泡沫消防车	2	2
抢险救援消防车	1(选配)	—
消防灭火巡查摩托车	4	2

7.2 灭火救援装备

小型消防救援站灭火救援器材配备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7.3 个人防护装备

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防护器材配备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7.4 通信网络装备

7.4.1 小型消防救援站应开通指挥调度网链路，可选用光纤链路直通、软件定义网络（SD-WAN）等方式。小型消防救援站可根据实际需求开通政务外网和互联网链路。

7.4.2 小型消防救援站应配备视频会议系统，并应与市、区消防救援机构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

7.4.3 小型消防救援站通信系统配备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

7.5 防火巡查装备

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防火巡查装备配备应符合附录D的规定。

8 人员配备

8.1 人员数量

小型消防救援站一个班次执勤人员配备，可按所配消防车每台平均定员6人确定，并考虑轮休和部分公差勤务需要。具体人员配置数量可参考表5确定。

表5 小型消防救援站人员数量

单位为名

分级	一类小型消防救援站	二类小型消防救援站
人员数量(N)	21~35	16~21

8.2 人员组成

8.2.1 小型消防救援站人员由站长、副站长、班长、副班长、驾驶员、战斗员和其他人员组成。

8.2.2 小型消防救援站其他人员包括通讯员、安全员、文书、炊事员、装备技师等。

8.2.3 根据实际需要，小型消防救援站部分岗位可兼任。

9 执勤管理

9.1 小型消防救援站由区消防救援机构进行日常管理，队员统一着装规范、统一证件、统一内务设置。

9.2 小型消防救援站应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执勤、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

9.3 小型消防救援站应接入市119指挥中心系统，接受市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度。

9.4 小型消防救援站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应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

9.5 小型消防救援站根据市、区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安排，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9.6 小型消防救援站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利用各种途径宣传普及消防常识和消防法律法规，并应充分利用站内宣传教育设施，做好消防救援站开放和宣传工作。

9.7 小型消防救援站应在街道或社区积极组织开展常态化灭火救援与应急疏散演练，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提升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10 标牌标识

10.1 门牌标识

小型消防救援站的称谓：XX（市）XX（区）消防救援大队XX小型消防救援站。

10.2 主楼外观

小型消防救援站主楼正面标识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在主楼楼顶显著位置悬挂“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十六字方针，字体大小根据环境条件合理确定；
- b) 在主楼等显著位置悬挂中国消防救援队队徽，队徽直径大小比例与楼体、场所面积相协调；
- c) 在通信室上立面及消防车库上立面设置消防标识带。消防标识带为红、蓝色，由中国消防救援队队徽和“中国消防救援”和“CHINA FIRE AND RESCUE”字样组成；
- d) 在主楼临街面上方设置“119 消防救援标识”；
- e) 在通信室外侧适当位置设置“119”灯箱；
- f) 站门位置悬挂门牌，门牌为长方形，纵向悬挂，门牌固定安装，不加任何装饰，做到庄重、严肃；
- g) 小型消防救援站外观标识的具体设计，由市消防救援机构统一提供示范图样。

附录 A
(规范性)
小型消防救援站灭火救援器材配备

A.1 表A.1规定了小型消防救援站常规救援器材配备内容。

表 A.1 小型消防救援站常规灭火器材配备

类别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	配备	备份	小型消防救援站		备注
					一类	二类	
灭火	多功能消防水枪	用于火灾扑救、冷却保护、场地洗消和移动送风排烟	3 支/车	3 支	√	√	—
	中压分水器	用于中压消防车火场供水	2 个	1 个	√	√	—
	刺穿式破拆水枪	用于汽车、机舱、吊顶、堆垛、封闭式空间等的穿透喷射灭火	1 支	×	√	○	—
	转角水枪	用于外墙、烟囱、墙角等拐弯处的喷射灭火	2 支	×	√	○	—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现场的中转供水及缺水地区的临时储水	1 个	×	○	×	—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适用性广、机动性强，可向消防车辆供水，也可直接出枪灭火	1 台	×	√	√	—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用于消防员在火灾现场快速收整或铺设水带时使用	2 个	×	√	×	—
	移动式消防炮(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用于产生大流量、远射程、高强度射流，适用于易燃易爆危险石油化工、油罐、大型仓库等火灾现场	2 门	×	√	○	—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提供流量可调节的泡沫混合液的装置	2 套	×	√	○	—

表 A.1 小型消防救援站常规灭火器材配备（续）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	配备	备份	小型消防救援站		备注
					一类	二类	
灭火	二节拉梯	供消防员攀登二、三层楼灭火和救援使用，特殊情况下也可作为越沟的桥板	2 架	×	√	√	—
	三节拉梯	主要适用于消防人员扑救火灾时，攀登救人，灭火作业，也适用于各种登高作业	1 架	×	√	×	—
	挂钩梯	通常是利用窗口、阳台或其他有条件挂靠部位上攀楼层等，也是登高训练的常用器材	2 架	×	√	√	—
	高压水带	用于把消防泵输出的压力水或其他灭火剂输送到火场的软管	600 m	×	√	√	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80 mm, 65 mm 和 40 mm 水带
	中压水带	用于把消防泵输出的压力水或其他灭火剂输送到火场的软管	1200 m	×	√	√	—
	异型异径接口	用于火灾现场不同型式、直径接口之间的转换联接	1 组	×	√	√	—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用于火场供水水带泄漏情况下的带压快速封堵	2 套	×	√	×	—
	消火栓扳手、接口、包布、护桥、挂钩、墙角保护器、吸水管等常规器材工具	常规灭火器材，用于供水和水带保护等	按所配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	不小于 2:1 的备份比备份	√	√	—
	灭火器	便携式灭火，用于前置执勤携带或小火时为避免水渍损失使用或扑救带电火灾使用	按实际需要随车配备	不小于 1:1 的备份比备份	√	√	—
	背负式细水雾灭火系统	用于前置执勤携带快速高效灭火	2 套	×	√	√	—

注：表中“√”表示必配，“○”表示选配，“×”表示不需配备。

A.2 表A.2规定了小型消防救援站其他消防救援器材配备内容。

表 A.2 小型消防救援站其他消防救援器材配备

类别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	配备	备份	小型消防救援站		备注
					一类	二类	
侦检	有毒气体探测仪	探测有毒气体、有机挥发性气体等。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	1套	×	√	√	—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可检测事故现场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	1套	×	√	√	—
	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	实时检测现场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1个	×	√	√	若有“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则“有毒气体探测仪”和“可燃气体检测仪”可不另外配备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黑暗、浓烟环境中人员搜救或火源寻找	1台	×	√	√	—
	测温仪	非接触测量物体温度，寻找隐藏火源	1个	1个	√	√	—
	漏电探测仪	确定泄漏电源位置，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1个	×	√	√	—
警戒	各类警示牌	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	1套	1套	√	√	—
	闪光警示灯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2个	1个	√	√	—
	隔离警示带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	3盘	1盘	√	√	—
破拆	液压破拆工具组	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破拆作业。包括机动液压泵、手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扩器、液压撑顶器等	1套	×	√	○	—
	手动破拆工具组	用于常规手动破拆	1套	×	√	√	—

表 A.2 小型消防救援站其他消防救援器材配备（续）

类别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	配备	备份	小型消防救援站		备注
					一类	二类	
破拆	机动链锯	切割各类木质障碍物	1具	1具	√	√	—
	无齿锯	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1具	1具	√	√	锯片按1:2备份
	多功能挠钩	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火源寻找或灾后清理	1套	1套	√	√	—
	绝缘剪断钳	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	2把	×	√	√	—
	液压开门器	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	1套	×	√	√	—
	无电切割刀	能够在没有电源、气源及大型辅助设备的情况下对金属工件及部分非金属实施切割	1套	×	√	√	—
	破锁器	快速破拆常见门锁	1套	×	√	√	—
救生	救生缓降器	高处救人和自救	1套	×	√	√	—
	气动起重气垫	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现场救援。有方形、柱形、球形等类型，依据起重重量，可划分为多种规格	1套	×	√	○	方形、柱形气垫每套不少于4种规格，球形气垫每套不少于2种规格
	支撑保护套具	建筑倒塌、车辆事故等现场支撑保护作业，包括手动、气动、液压等工作方式，分为重型、轻型等	1套	×	√	√	—
	稳固保护附件	包括：各类垫块、止滑器、索链、紧固带等，与救生、破拆器材配套使用，起稳固保护作用	1套	×	√	○	—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事故现场被救人员呼吸防护	20具/10具	10具/5具	√	√	一类：配备20具；备份10具 二类：配备10具；备份5具 含滤毒罐

表 A.2 小型消防救援站其他消防救援器材配备(续)

类别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	配备	备份	小型消防救援站		备注
					一类	二类	
救生	多功能担架	深井、狭小空间、高空等环境下的人员救助,可水平或垂直吊运,承重不小于120 kg	2副/1副	×	√	√	一类: 配备2副, 二类配备1副
	机动橡皮舟(含舷外机)	水域救援	1艘	×	√	○	—
	防汛排涝泵	抗洪抢险, 内涝排水	1套	×	√	√	无排涝需求的站可不配
	救援支架	高台、悬崖及井下等事故现场救援	1组	×	√	○	—
	救生抛投器	远距离抛投救生绳或救生圈	1套	×	○	○	—
	救生照明线	能见度较低情况下的照明及疏散导向	2盘	×	√	√	—
	医药急救箱	现场医疗急救	1个	×	√	√	—
排烟照明	移动式排烟机	灾害现场排烟和送风。有电动、机动、水力驱动等几种	1台	×	√	√	—
	移动照明灯组	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由多个灯头组成,具有升降功能,发电机可选配	1套	×	√	√	—
	移动发电机	灾害现场供电	1台	×	√	○	若移动照明灯组已自带发电机,则可视情不配
其他	空气充填泵	气瓶内填充空气	1套/站	×	√	○	—
	移车器	小范围内手动转移车辆	4只	×	√	√	—

注: 表中“√”表示必配,“○”表示选配,“×”表示不需配备。

附录 B
(规范性)
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防护器材配备

B.1 表B.1规定了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个人防护器材配备内容。

表 B.1 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个人防护器材配备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	配备	备份比	小型消防救援站		备注
					一类	二类	
1	消防头盔	用于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	2顶/人	4:1	√	√	—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用于灭火救援时身体防护	2套/人	2:1	√	√	—
3	消防手套	用于手部及腕部防护	2副/人	1:1	√	√	—
4	消防安全腰带	登高作业和逃生自救	1根/人	4:1	√	√	—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用于小腿部和足部防护	2双/人	2:1	√	√	—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呼吸防护	1具/人	4:1	√	√	宜配备高压应急充气口，备用气瓶按照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总量1:1备份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消防员单人作业照明	1个/人	5:1	√	√	—
8	消防员呼救器	消防员个人的呼救报警	1个/人	4:1	√	√	—

表 B.1 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个人防护器材配备（续）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	配备	备份比	小型消防救援站		备注
					一类	二类	
9	消防员方位灯	消防员在黑暗或浓烟等环境中的位置标识	1个/人	×	√	√	若消防员呼救器自带方位灯，则不需要配置
10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消防员自救和逃生	1套/人	4:1	√	√	包含绳包、下降器、安全钩等辅助件
11	消防腰斧	灭火救援时手动破拆非带电障碍物	1把/人	5:1	√	√	优先配备多功能消防腰斧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灭火救援时头面部和颈部防护	2个/人	4:1	√	√	原名阻燃头套
13	防静电内衣	灭火及应急救援作业时躯体内层防护	2套/人	×	√	○	每套包括7种款式，每年度更新
14	消防护目镜	抢险救援时眼部防护	1个/人	4:1	√	√	—
15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抢险救援时头部防护	1顶/人	1:1	√	√	—
16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抢险救援时手部防护	2副/人	1:1	√	√	—
17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抢险救援时身体防护	2套/人	4:1	√	√	—
18	护膝、护肘	抢险救援时膝部和肘部的加强防护	2副/人	4:1	√	√	—
19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抢险救援时小腿部及足部防护	2双/人	4:1	√	√	—
20	手持电台	消防员间以及与指挥员间的无线通信	1个/人	4:1	√	√	易燃易爆场所应使用相应防护等级的防爆手持电台。每站应配置2台双模对讲机。
注：表中“√”表示必配，“○”表示选配，“×”表示不需配备。							

B. 2 表B. 2规定了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特种防护器材配备内容。

表 B. 2 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特种防护器材配备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	配备	备份比	小型消防救援站		备注
					一类	二类	
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强热辐射场所的全身防护	4套/班	4:1	√	×	优先配备带有空气呼吸器背囊的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2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进入火焰区域短时间灭火或关阀作业时的全身防护	2套/站	×	○	×	—
3	二类化学防护服	化学灾害现场处置挥发性化学固体、液体时的躯体防护	6套/站	×	√	○	应配备相应的训练用服装
4	一类化学防护服	化学灾害现场处置高浓度、强渗透性气体时的全身防护	4套/站	×	√	○	应配备相应的训练用服装
5	化学防护手套	化学灾害事故现场作业时的手部和腕部防护	4副/站	×	√	√	优先配备带有空气呼吸器背囊的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6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应急救援时的手部内层防护	1副/人	1:1	√	√	—
7	防高温手套	高温作业时的手部和腕部防护	4副/站、2副/站	×	√	√	一类：配备4副/站 二类：配备2副/站
8	消防员防蜂服	防蜂类等昆虫侵袭的专用防护	4套/站、2套/站	×	√	√	一类：4套/站 二类：2套/站 没有处置蜂巢任务的消防站，可不配备
9	电绝缘装具	高电压场所作业时全身防护	2套/站	×	√	○	—
10	防静电服	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的全身外层防护	4套/站	×	√	×	—

表 B.2 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特种防护器材配备（续）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	配备	备份比	小型消防救援站		备注
					一类	二类	
11	消防阻燃毛衣	冬季或低温场所作业时的内层防护	1件/人	4:1	○	×	—
12	消防员降温背心	灭火及应急救援作业中降低体温防止中暑	4件/班	×	√	○	—
13	移动供气源	狭小空间和长时间作业时呼吸保护	1套/站	×	√	×	又称为正压式消防员长管空气呼吸器
14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地下、隧道以及高层建筑等场所长时间作业时的呼吸保护	选配	×	√	×	承担高层、地铁、隧道或在高原地区承担灭火救援任务的普通站和小型站配备数量不宜低于2具/站
15	强制送风呼吸器	开放空间有毒环境中作业时呼吸保护	选配	×	√	×	滤毒罐按照强制送风呼吸器总量1:2备份
16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开放空间有毒环境中作业时呼吸保护/火灾现场被救人员呼吸保护	1套/人	2:1	√	√	滤毒罐按照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总量1:2备份
17	消防用救生衣	水上救援作业时的专用防护	1件/人	×	√	√	1级站：每人两件
18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消防员绳索救援作业	2套/班、2套/站	2:1	√	√	一类：2套/班 二类：2套/站
19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消防员绳索救援作业	2套/班、2套/站	2:1	√	√	一类：2套/班 二类：2套/站
20	消防轻型安全绳	消防员自救和逃生	1套/人	×	√	√	—

表 B.2 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特种防护器材配备（续）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	配备	备份比	小型消防救援站		备注
					一类	二类	
21	消防通用安全绳	消防员绳索救援作业保护	2根/班	2:1	√	√	—
22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与安全绳和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包括：8字环、D形钩、安全钩、上升器、下降器、抓绳器、便携式固定装置和滑轮装置等部件	2套/班	2:1	√	√	宜根据需要选择配备轻型或通用型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23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灭火救援现场作业时的照明	3具/班	2:1	√	√	—
24	消防用荧光棒	黑暗或烟雾环境中一次性照明和标识使用	4根/人	×	√	√	—
25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水上救援作业时专用的救援及保护绳索	200 m/站	×	√	×	没有承担水域救援任务的消防站可不配
26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水上救援作业时的专用防护	1件/人	1.5:1	√	○	—
27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水上救援作业时的专用防护	1顶/人	1.5:1	√	○	—

注：表中“√”表示必配，“○”表示选配，“×”表示不需配备。

附录 C
(规范性)
小型消防救援站通信系统配备

表 C.1 规定了小型消防救援站通信系统配备内容。

表 C.1 小型消防救援站通信系统配备

类别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	配备	备份	小型消防救援站		备注
					一类	二类	
通信系统	值班接警系统	含操作台、计算机、电话机、电台等用于接收火警信息和调度指令	1套	×	√	√	含计算机接警终端和对讲机基地台等
	联动控制与广播系统	警灯、警铃、火警广播、楼层语音广播、车库门等控制	1套	×	√	√	—
	网络设备	网络接入	1套	×	√	√	应开通指挥调度网链路,根据实际需要视情开通政务外网和互联网链路
	不间断(UPS)电源	不间断供电	1套	×	√	√	—
	视频监控系统	消防站调度指挥、日常管理	1套	×	√	√	—
	摄像机	灾害现场记录	1台	×	√	√	—
	卫星电话	极端环境及跨区域救援情况下保持通信联络	2台/站	4:1	√	√	—
	数码相机	灾害现场记录	1台	×	√	√	—
	摄像机	灾害现场记录	1台	×	√	√	—
	会议系统	远程会议协商	1套	×	√	√	应与市、区消防救援机构互联互通

表 C.1 小型消防救援站通信系统配备（续）

类别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	配备	备份	小型消防救援站		备注
					一类	二类	
通信系统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用于火灾或其他灾害事故现场的空中侦察、通讯中继、广播警报以及少量物资的投掷等	1 台	×	○	×	非防爆型不得用于易燃易爆场所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基于公网的音视频信号传输设备	1 台	×	○	○	—
	骨传导通话装置	佩戴式语音收发装置	1 个/人	4:1	○	○	—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实时标定和传输消防员在灾害现场的位置	1 套	×	○	○	—

注：表中“√”表示必配，“○”表示选配，“×”表示不需配备。

附录 D
(规范性)
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防火巡查装备配备

表D.1规定了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防火巡查装备配备内容。

表 D.1 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防护巡查装备配备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	配备范围	配备数量	小型消防救援站		备注
					一类	二类	
1	执法记录仪	防火巡查、投诉核查过程数字化录音、录像取证	巡查组	1台/组	√	√	—
2	强光手电筒	用于防火巡查、投诉核查现场照明	巡查人员	1个/人	√	√	—
3	点型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用于检测点型感烟探头	巡查组	1个/组	√	√	—
4	消火栓测压接头	用于测量室内外消火栓水压	巡查组	1个/组	√	√	—
5	激光测距仪	非接触式测量距离、高差、角度等	巡查组	1个/组	√	√	—
6	红外测温仪	用于测量表面温度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巡查组	1个/组	√	√	—
7	数字风速计	用于测量防排烟风机的风速风温	巡查组	1个/组	√	√	—
8	数字照度计	用于测量应急照明灯的照度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巡查组	1个/组	√	√	—
9	点型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用于检测点型感温探头	巡查组	1个/组	√	√	—
注：表中“√”表示必配。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5547—2017 乡镇消防队
 - [2] GB 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3] GB 51080—2015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
 - [4] XF 621—2013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1号. 2021
 - [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 2023年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2号公告. 2023
-